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B)號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李女士自2024年6月14日起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重選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B)號普通決議案已予撤回，且將不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先後次序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2(B)號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仍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陳愛國先生及段居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